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6月11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1. 上述《規例》第11(1)條訂明，一間公司須在收到某名有權獲提供該公司的公司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提出要求或付款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5個辦公日"內，向該人提供有關文本。就此方面，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有關時限由"5個辦公日"修訂為"10個辦公日"。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13年6月7日及10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的建議，覆檢上述《規例》第4(4)(a)條、第9(1)(h)(i)條及第14(2)(a)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保持與英文本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9日